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6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1日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0月16日上午9:00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2	《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是
3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1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2日上午9:00 — 11:30,下午14:00 — 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6.传真:0451-53666028

7.邮编:150001

8.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9.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签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66,805,3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25,735,120股,流通股1,241,070,254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666,805,374股,全部为流通股。"

二、原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者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2.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易内容: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1.48元/股,我公司认购总价为人民币1,202,400,000元。公司在本次增资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参股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增资事宜。

●交易风险: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增资扩股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现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族证券")股东,持有其15.03%股份,持股数为209,500,000股。根据中国民族证券增资扩股方案,我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按持股比例参与中国民族证券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1.48元/股,认购总价为人民币1,202,4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我公司对中国民族证券的持股数增至1,021,932,432股,持股比例仍为15.03%。

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增资事宜。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增资扩股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法定代表人赵大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4,120,600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截止2011年末,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83,073.73万元,净资产206,078.66万元,净利润7,247.7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15.03%股份,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在中国民族证券担任董事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中国民族证券增资扩股方案,中国民族证券增资总规模为80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48元/股(即中国民族证券截至2011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增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2.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中国民族证券进行增资,认购总价为人民币1,202,400,000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国民族证券的持股数增至1,021,932,432股,持股比例仍为15.03%。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参股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由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增资扩股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为7人,实际参会董事为6人,公司董事刘马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关卓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2年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3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9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31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3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兹定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16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15:00至2012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0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预案)》;

1.1回购方式

1.2回购用途

1.3回购价格区间

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1.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回购期限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5日8:00-17:00;10月16日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汪先锋、盛夏

联系电话:0551-2297712

传真:0551-2297710

邮编:230051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操作。

2.投票代码:360868;投票简称:安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预案)》	1.00元
议案1.1	回购方式	1.01元
议案1.2	回购用途	1.02元
议案1.3	回购价格区间	1.03元
议案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1.04元
议案1.5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元
议案1.6	回购期限	1.06元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注:议案1含有6条子议项,对1.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100.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交易所服务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9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15:00至2012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预案)			
	1.1回购方式			
	1.2回购用途			
	1.3回购价格区间			
	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1.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回购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4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4日以文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刘诚因公出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骊晓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目前公司董事会有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之规定,本次提名周骊晓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骊晓若当选,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上述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人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骊晓简介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2-2013采暖期煤炭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期发布的《关于实施2012-2013采暖期煤炭运输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关于做好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及披露工作的业务提示》(中市协函〔2012〕135号)要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2号),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骊晓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骊晓简介

周骊晓:男,汉族,42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清华九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北京水木合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2-4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2013采暖期煤炭运输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保障2012-2013采暖期煤炭运输需求,充分借助专业运输公司的运输优势,公司决定选择关联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物流公司")为本公司2012-2013采暖期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就上述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2-2013采暖期煤炭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久旭、姚家元、唐文分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35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92%,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住所:新民市兴隆镇五十家子村;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朋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成立时间:2011年6月10日;股东: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该关联人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公用物流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2011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6337.47万元,净资产为968.75万元;营业收入为1048.83万元;净利润为-41.25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保障2012-2013采暖期煤炭运送需求,发挥公用物流公司专业高效输送优势,公司选择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双方确定运输费用如下:20公里以内(含20公里)为1.10元/吨公里,20-55公里为1.00元/吨公里,55公里以上(含55公里)为0.95元/吨公里;装载费用:装车费2.00元/吨,卸车堆高费2.00元/吨。交易双方每个月结算一次运费。预计2012-2013采暖期运量100万吨煤炭,发生运费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公用物流公司签署《运输合同》,就前述运输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①合同内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供暖期所有煤场至锅炉房的煤炭运输。

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按甲方要求调运煤炭,且具备24小时连续运输能力。甲方应提前一天将煤炭调运计划通知乙方。

③乙方在煤炭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丢煤、跑煤等现象,如出现此情况,甲方将视损失程度,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④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提供的煤炭运输计划,确保锅炉房煤场的正常储量。

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煤炭送达指定的热源厂和锅炉房,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在运输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开具正规运费发票后予以付款。

⑥本合同议定价格为:

运输费用:中心库,724库煤场运至各锅炉房运费21元/吨;兴隆店煤场运至各锅炉房48元/吨

(注:上述费用的确定,根据前述每吨每公里运输单价,经测量各锅炉房与煤场实际里程数确定。)

装载费用:装车费2.00元/吨;卸车堆高费2.00元/吨。

⑦本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5月1日。

⑧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用物流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大型煤炭专运公司,拥有80余台运输及装载设备和上百名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具备24小时不间断装卸、运送能力。煤炭仓储与输送是确保冬季供暖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本次公司通过与公用物流公司再次合作,借助其先进的输送设备、高效的管理和专业的运输队伍,有助于保证煤炭分配与输送的效率,有力保障冬季供暖安全、平稳运行。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了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2011-2012采暖期选择了公用物流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在过去一年的运输工作中,公用物流公司以其独有的运输能力和严格的管理,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运输服务,有力保障了2011-2012采暖期煤炭运输的需求。今年,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比价,经与公用物流公司协商,在运输用油价格上涨的趋势下,以合理低价为原则,确定了2012-2013采暖期运输单价,其价格维持了去年同期水平,与市场运输价格相比属低位水平。另外,沈阳市具有与之同等运力的专业性运输公司少之又少,公用物流公司是集团系统内公司,在运输服务过程中本公司与之有很好的沟通和协调便利条件,因此选择其为本公司继续提供运输服务是必要和可行的。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保证冬季供暖运行,选择专业的运输物流公司为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是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3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72号)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了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8,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81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442,283,300元。以上非公开发行股份4,500万股,已于201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于2012年7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5,201万股增至70,402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500万股获得转增股本后,增至9,000万股。

具体发行对象、限售股份持有人以及持股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管理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2.87%
2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	2.07%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000	1.42%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	1.31%
5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900	1.28%
6	山西鑫铂睿投资有限公司	900	1.28%
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28%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	1.28%
合计		9,000	12.78%

2011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2011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4,5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9月30日(由于2012年9月30日系非交易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12年10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000	20,200,000	3.78%	2.87%	2012年10月8日
2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0	14,600,000	2.73%	2.07%	2012年10月8日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87%	1.42%	2012年10月8日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0	9,200,000	1.72%	1.31%	2012年10月8日
5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68%	1.28%	2012年10月8日
6	山西鑫铂睿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68%	1.28%	2012年10月8日
7	东源(